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契約變更合意書

双面影印

契約 編號	113y-010-2
採購 案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系 統 113 年維運暨架構優化委外服務案 (第 2 次契約變更)
承攬 廠商	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契約變更合意書

案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系統 113 年維運暨架構優化委外服務案(第 2 次契約變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承攬廠商「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系統 113 年維運暨優化委外服務案契約，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

合意內容如下：

- 一. 建議書徵求文件變更內容如下(如附件 1):
 - (一)刪除參、二、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所有內容。(第 9-12 頁)
 - (二)刪除伍、一(三)3、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4、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及 5、網站系統架構優化上線報告書。(第 16 頁)
 - (三)刪除伍、二、文件交付期程：(三)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四)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114 年 4 月 15 日前、(五)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完成報告書：114 年 7 月 15 日前。(第 17 頁)
 - (四)刪除表 1 之期次 2 交付項目「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期次 3 交付項目「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期次 4 交付項目「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完成報告書」。(第 17 頁)
 - (五)刪除伍、三、文件內容：(三)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四)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五)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完成報告書。(第 18 頁)
- 二.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變更內容如下(如附件 2):
 - (一)修正第三條金額為新臺幣 302 萬 2,108 元(第 5 頁)。
 - (二)修正第五條分期付款如下(第 9 頁):
 1. 第 1、2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各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每期支付 40 萬元。
 2. 第 3 期至第 7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各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每期支付 37 萬元。

3. 第 8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8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驗收通過後，支付 37 萬 2,108 元。
- 三. 變更項目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3。
- 四.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代表人：吳誠文

主任委員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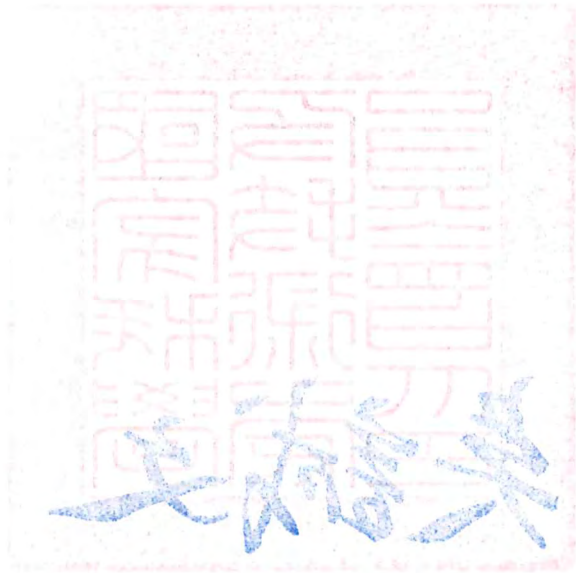
負責人：朱希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00 號 10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生效日)





員委并並

51.2.20
93 111

本頁空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全球資訊網站系統 113 年
維運暨架構優化委外服務案

建議書徵求文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目 錄

壹、專案說明	1
一、專案名稱	1
二、專案目標	1
三、專案範圍	1
四、專案期間	1
貳、現況說明	1
一、網站系統架構	1
二、網站用量	3
參、專案需求	4
一、網站系統維運	4
二、網站系統架構優化	9
三、網站設計服務	12
四、契約期滿工作移轉服務	12
肆、專案管理	12
一、專案規劃	12
二、專案團隊	13
三、專案會議	13
四、專案成員管理	14
五、專案進度管理	14
六、協調合作	15
伍、交付項目及期程	15
一、文件交付需求	15
二、文件交付期程	16
三、文件內容	18
陸、服務水準需求	19
柒、資訊安全	21
一、資訊安全需求	21
二、資訊安全檢查	24
三、機房作業安全	24
四、資訊軟體安全	25
五、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26
六、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27
七、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27

八、 帳號密碼.....	27
九、 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要求.....	27
捌、 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31
一、 服務建議書製作原則及內容.....	31
二、 服務建議書格式、裝訂及交付.....	32
附錄 1 服務建議書製作大綱.....	33
附錄 2 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	35



參、專案需求

投標廠商須以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所提出之需求進行完整規劃設計，提出服務建議書。

一、網站系統維運

(一)維運標的

1. 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及其網站內容維護平台，前台網址為 <https://www.nstc.gov.tw>。
2. 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人民陳情管理作業」，前台網址為 <https://www.nstc.gov.tw/petition>。
3. 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前台網址為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
4.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網站及其網站內容維護平台，前台網址為 <https://digi.nstc.gov.tw>。
5. 以上含正式環境、測試環境及異地備援環境系統及主機。

(二)維運需求

於專案期間，得標廠商應對維運標的負維護之責，使其系統功能保持正常可用狀態，維運標的故障時，須負責於規定時間內(詳本專案服務水準需求)修復至正常運作，並隨時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且得標廠商需配合辦理維運標的系統檢測及資安修補作業。

(三)維運服務項目

1、報修回復及處理

- (1) 報修案件如屬個別性問題且不影響整體系統運作，可以電話或其他遠端支援方式處理者，得標廠商應於資訊客服人員或本機關其他指定管理人員通知後 4 個工作小時(含)內處理完成。
- (2) 報修案件如屬個別性問題且不影響整體系統運作，但無法以電話或其他遠端支援方式處理者，得標廠商應於資訊客服人員或本機關其他指定管理人員通知後 8 個工作小時(含)內處理完成。
- (3) 個別性問題報修案件如無法於時限內處理完成時，得標廠商應於時限內向本機關承辦單位說明原因，經同意後，得延長處理時間，延長處理時間以不超過通知翌日起算 3 個工作天為原則。

2、定期維護

- (1) 得標廠商自專案期間開始之當月起，每月 15 日前應指派專人至

規定之等級及時間內配合修補完成，若無法修補則必須提出預警及防堵措施並執行之。

- (11) 於契約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針對維運標的系統程式調整幅度在10%內之系統功能異動提供修改服務，本項修改服務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本機關不額外支付任何費用。程式調整幅度由雙方共同認定之，若無法達成共識，得標廠商需提供具體明確之事證供本機關查核。
- (12) 本機關因應資通安全考量辦理伺服器作業系統、伺服器軟體、資料庫系統之升級時，須配合調整修撰相關應用系統功能。
- (13) 配合本機關套用應用系統政府組態基準(GCB)及調整與設定相關應用系統。
- (14) 配合本機關虛擬主機系統升級，調整與設定相關應用系統。
- (15) 配合異地備援建置作業之應用系統設定及調整作業。

二、網站系統架構優化

(一) 建置新網站系統

- 1、本專案維運標的現行網站系統主要分為微軟.NET+IIS 及 Java+Apache/Tomcat 兩種架構，得標廠商需建置新網站系統架構，將本專案內維運標的網站移轉至該新網站系統內，整合本專案維運標的網站系統為單一架構。
- 2、投標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列明本專案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後之新網站系統軟硬體技術及架構規劃，本專案經費除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外，亦包括本專案伺服主機內所需之相關軟體，得標廠商需提供本機關無使用人數限制之軟體授權，該授權費已含於本專案價金內。本專案之開發環境軟硬體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準備，系統測試環境及正式環境軟硬體設備包括虛擬伺服主機、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資安防護軟體、資料庫軟體(SQL Server)及網頁伺服器軟體(IIS)等由本機關提供，其餘因本專案需求所需使用之第三方軟體部分，如網站元件、程式庫等則由得標廠商提供，本機關不另支付費用。整體作業環境需求說明如下：
 - (1) 系統可支援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Mozilla Firefox、Safari 等瀏覽器之最新版本。
 - (2) 使用者端以不安裝任何元件為原則，即完全使用瀏覽器進行系統操作，無須下載及安裝任何元件。
 - (3) 本專案各資訊系統均使用虛擬伺服器架構，廠商需規劃本專案軟

硬體架構及所需相關硬體設備，負責完成整體應用系統與資料庫等之安裝建置與設定，並確保後續系統運作正常。

(4) 資料庫伺服主機配合本機關架構，使用 Microsoft SQL Server 及 Windows Server 之較新版本，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5) 應用系統伺服主機配合本機關架構，使用 Windows Server 之較新版本，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6) 本機關伺服端及使用者端電腦皆已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簡稱 GCB)，本專案系統需可於 GCB 環境下正常運作，不需進行 GCB 設定之例外排除。

(二) 網站架構優化

新網站系統需提供靜態網站生成 (Static Site Generator) 機制提升本專案對外網站效能及安全性，需求說明如下：

- 1、以靜態網站生成機制建置本機關對外網站，包括全球資訊網站、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網站，並整合為單一系統架構。
- 2、得標廠商需提供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CMS) 供本機關同仁維護網站資料，並於資料更新異動時即時將網站內容編譯為靜態頁面並派送至各對外網站伺服器，對外網站伺服器無需連線資料庫即可正常顯示前項本機關對外網站。
- 3、得標廠商需提供自動化監控及同步機制，並每日產出自動化稽核報表，確保各對外網站伺服器內容正確性及一致性。
- 4、得標廠商需確保靜態網站生成之效能，單一網頁更新需於 10 秒內同步至各網站伺服器。
- 5、得標廠商需確保網站瀏覽效能，單一網頁於本機關內網環境使用 Google 瀏覽器開發者工具效能檢測需於 3 秒內載入完畢。
- 6、得標廠商預計採用之靜態網站生成技術軟硬體架構需向本機關報告說明，並經本機關同意後進行開發建置。
- 7、本專案維運標的「人民陳情管理作業」及「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為線上申辦及動態查詢系統，得標廠商無需提供靜態網站生成機制，惟其前台網站需架構於獨立運作環境，不可與前述靜態網站生成之對外網站共用。

(三) 網站資料移轉

- 1、得標廠商需將本專案維運標的現行網站系統資料包含網站架構、網頁內容 (含相關圖片及附件檔案)、人員組織及系統權限等全數移轉

至新網站系統，確保新舊網站資料一致。

- 2、得標廠商需提供網頁內容資料自動化或人工轉換服務，確保新舊網站網頁內容格式及排版一致。

(四)使用者意見蒐集與回饋

為確保本專案成果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得標廠商需辦理本專案新網站系統之內外部使用者意見蒐集與回饋作業，說明如下：

- 1、需求蒐集階段：至少辦理1場次使用者需求訪談會議，蒐集內外部使用者需求及建議，並將訪談相關內容(含會議簽到紀錄)等整理後納入「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交付。
- 2、雛型設計階段：依前項需求進行分析設計，製作網站線框稿(Wireframe)及系統雛型(Prototype)，並至少辦理1場次系統雛型展示會議，依內外部使用者回饋意見進行滾動式調整，相關設計規劃資料(含會議簽到紀錄)等納入「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交付。
- 3、測試驗證階段：於系統開發完成後，至少辦理1場次使用者測試驗證會議，並依測試結果進行調整，確保開發成果與使用者需求一致，相關測試驗證報告(含會議簽到紀錄)等納入「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交付。
- 4、參與各使用者需求訪談會議、系統雛型展示會議及使用者測試驗證會議之內部人員由本機關邀集相關人員參加，外部人員可由本機關及得標廠商邀請適合人員約7位以內參加。
- 5、各使用者需求訪談會議、系統雛型展示會議及使用者測試驗證會議場地由本機關提供，得標廠商不需支付相關場地費用，會議其他費用含會議相關配合物品、餐點、海報、場地佈置、講師、會議資料、外部人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五)推廣與訓練

- 1、得標廠商需至少辦理2場次新網站系統之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對象為本機關人員或本機關選定之外部使用者。
- 2、得標廠商須提供詳細之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活動或課程主題、綱要、對象、講師資歷、日期時間、地點等，經本機關核可後實施。
- 3、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場地由本機關提供，得標廠商不需支付相關場地費用。
- 4、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所有費用含活動之相關配合物品、海報、場地

~~佈置、講師、教材等費用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網站設計服務

針對維運標的網站，依本機關需求製作廣宣橫幅、新聞圖片及飾圖等網站圖片，並提供首頁及內頁版面設計調整服務。

四、契約期滿工作移轉服務

(一)得標廠商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工作移轉作業計畫書」及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移轉作業完成報告書」。

(二)如新專案得標廠商非原得標廠商：

- 1、自本機關通知次日起，原得標廠商須無償提供至少 2 個月必要之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確保移轉後系統運行順利。
- 2、物品及文件資料歸還、人員退場。
 - (1)得標廠商應歸還所持有屬於本機關之設備、物品，如有滅失或損害，得標廠商應予賠償。
 - (2)得標廠商應交還所有因本專案所擁有屬於本機關之文件資料、電子檔案，並取消所擁有的帳號及密碼，經切結後完成人員退場。
 - (3)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案，如係得標廠商以自己之費用所建，但屬本專案或本機關不允許公開之資料者，得標廠商應將該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案所有權移交予本機關或在本機關監督下予以銷毀。

肆、專案管理

一、專案規劃

(一)得標廠商應參考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專案管理知識體系領域(The Project Management Knowledge Areas)，依本專案履約項目之特性，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擬訂並交付專案執行計畫書，經本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專案執行計畫書應根據本專案的性質依實編寫規劃，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1、專案組織及權責分工：如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圖、名單、學歷、近 3 年經歷、專長及負責工作內容等資料。
- 2、依本專案需求之作業內容說明執行計畫。
- 3、工作分解結構(WBS)，含需求說明及工作說明之各工作細項、時程、查核點、分工事項、作業控管等。
- 4、營運作業移轉-交接計畫。

六、協調合作

- (一)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專案約定之各項服務。
- (二)雙方應按本專案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 (三)得標廠商於本機關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本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訊安全考量提供得標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惟本機關提供之設施與服務，其他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得標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四)本機關提供設施與服務供得標廠商履約者，得標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得標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五)本機關提供予得標廠商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本機關資訊安全及工作使用為前提。
- (六)本專案有關之其他工作項目，經本機關委託其他廠商辦理時，得標廠商負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本機關並得要求得標廠商參與相關跨專案會議，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工作不能協調配合，發生錯誤、延誤時程者，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得標廠商與其他廠商相關之工作事項，如發生意外事故者，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機關，由本機關召集相關廠商協商解決，經雙方三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本機關除得逕行裁決外，該爭議無法解決之工作項目，本機關得不予支付價金，俟得標廠商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支付價金；該無法達成協議事宜，依民事程序解決。
- (八)得標廠商因執行本專案而開發之元件、Web Service、API 或其他介接服務，本機關委託之其他廠商如需進行呼叫、使用，得標廠商於使用驗證、維運期間應提供技術支援協助。

伍、交付項目及期程

一、文件交付需求

- (一)本專案所要求各項履約文件、表單，應以A4紙張製作，由左至右、橫式直書繕打為原則，惟如有較大型圖表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文件、表單如需裝訂成冊，除圖、表、隔頁、型錄外，以雙面列印為原則，並應附封面、目次、圖次、表次，內頁加頁碼，文件封面應註明

案名、文件名稱、版本、日期、廠商名稱、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

(二)各項文件交付均為電子媒體一式1份。

(三)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專案時程規劃與上述規定文件型式辦理交付項目如下：

- 1、專案執行計畫書。
- 2、每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 ~~3、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
- ~~4、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
- ~~5、網站系統架構優化上線報告書。~~
- 6、工作移轉作業計畫書。
- 7、工作移轉作業完成報告書。

二、文件交付期程

(一)專案執行計畫書、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決標日起10個日曆天內。

(二)每季維運服務報告書：得標廠商完成季維運服務後，應依下列時間交付：

- 1、113年10月15日前交付113年第3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 2、113年12月25日前交付113年第4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20日。
- 3、114年4月15日前交付114年第1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3年12月21日至114年3月31日。
- 4、114年7月15日前交付114年第2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 5、114年10月15日前交付114年第3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 6、114年12月25日前交付114年第4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
- 7、115年4月15日前交付115年第1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報告資料期間自114年12月21日至115年3月31日。
- 8、115年7月15日前交付115年第2季維運服務報告書，維運服務

報告資料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三) ~~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四) ~~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114 年 4 月 15 日前。~~

(五) ~~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完成報告書：114 年 7 月 15 日前。~~

(六) 工作移轉作業計畫書：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

(七) 工作移轉作業完成報告書：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

表 1. 交付文件項目及交付期限一覽表

期次	交付項目	交付期限
1.	專案執行計畫書 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決標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
	113 年第 3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
2.	113 年第 4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3.	114 年第 1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	114 年 4 月 15 日前
4.	114 年第 2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完成報告書	114 年 7 月 15 日前
5.	114 年第 3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
6.	114 年第 4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
7.	115 年第 1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115 年 4 月 15 日前
8.	工作移轉作業計畫書	115 年 6 月 1 日前
	115 年第 2 季維運服務報告書 工作移轉作業完成報告書	115 年 7 月 15 日前

三、文件內容

(一)專案執行計畫書：

- 1、專案組織及權責分工：如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圖、名單、學歷、近3年經歷、專長及負責工作內容等資料。
- 2、依本專案需求之作業內容說明執行計畫。
- 3、工作分解結構(WBS)，含需求說明及工作說明之各工作細項、時程、查核點、分工事項、作業控管等。
- 4、營運作業移轉-交接計畫。
- 5、問題之諮詢處理程序、技術支援處理程序及人員異動／代理作業準則及程序。

(二)每季維運服務報告書：包含每月之系統定期維護紀錄及檢測報告、系統維護更新紀錄、系統叫修暨維護紀錄、諮詢服務紀錄、資料庫調校與備份說明、系統異常情形追蹤、最近一次漏洞(黑箱檢測)修補報告、程式源碼檢測及修補報告、系統功能增修說明(含資訊安全需求評估及增修功能使用說明)。

~~(三)網站系統架構優化規劃報告書：~~

~~內容應包括需求訪談紀錄、系統需求規格、系統功能分析、系統設計規格(含系統雛型(Prototype)、網站線框稿(Wireframe))、系統軟硬體規劃架構、系統測試計畫、資料移轉計畫(DMP)等。~~

~~(四)網站系統架構優化測試報告書：~~

~~內容應包括系統功能測試、使用者驗證測試、效能測試、介接測試、資訊安全檢測、資料移轉驗證、教育訓練計畫及上線計畫等。~~

~~(五)網站系統架構優化完成報告書：~~

~~內容應包括資料移轉報告、系統上線報告、系統軟硬體環境報告、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教育訓練報告等。~~

(六)工作移轉作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工作小組名單、工作移轉項目、內容及分工，以及時程規劃等。

(七)工作移轉作業完成報告書：

- 1、維護技術移轉文件。

得標廠商應撰擬並交付「維護技術移轉文件」，內容包括專案期間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

(112.11.23 修正)

採購標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系統 113 年維運暨架構優化委外服務案**

採購案號：113y-010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廠商提供資訊業務線上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建議書，就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等向機關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機關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提供開放格式資料及資料定期產製更新服務：

1. 履約標的涉及資料產製時，廠商應為機關提供以下資料

XML 開放格式資料。

CSV 開放格式資料。

JSON 開放格式資料。

KML 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SHP 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上述資料應每__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定期產製並銜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更新。

(三)前款須經機關核定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機關於接獲廠商建議書後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內核定。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通知澄清或補正，其核定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廠商執行。

(四)履約標的涉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本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 302 萬 2,108 元。

機關於訂約後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元(採預示上限金額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由廠商自行報上限金額者，由機關於決標後依決標情形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未載明者以直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 60%計算）
- (2)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 (3)調整公式：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第 2 年起逐期計價金額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 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 (a)B = 履約當期之指數。
- (b)C = 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指數。
- (c)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 (a)A = 契約所定逐期計價金額(註：逐期計價金額 = 逐期計價直接薪資，不包括管理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規費)
- (b)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逐期計價扣回無關)。
- (c)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d)調整門檻 = 2.5%。
-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貼；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計價款中扣減。
- (4)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5)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 (6)逐期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7)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機關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預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〇〇%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〇〇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 8 期(按月、按季、按履約進度、按完成工作事項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付款，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第 1、2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1 各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每期支付契約價金 8% 40 萬元。
 - (2) 第 2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2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 8%。
 - (3) 第 3 期至第 7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3 各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每期支付契約價金 17% 37 萬元。
 - (4) 第 4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4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 17%。
 - (5) 第 5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5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 17%。
 - (6) 第 6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6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 17%。
 - (7) 第 7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7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審查合格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 17%。
 - (8) 第 8 期：廠商完成交付建議書徵求文件第 8 期交付項目，並經機關驗收通過後，支付契約價金 8% 37 萬 2,108 元。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



100-100

本頁空白